

##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p> <p>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6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施行）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p> <p>（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p> <p>（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p> <p>（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p> <p>（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由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修改法律条款
1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li> <li>(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ul> </li> <li>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li>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li> <li>(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li> <li>(三)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li> <li>(四)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li> <li>(五)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li> <li>(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li> </ul> </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三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1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 第376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li> <li>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li> <li>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li> <li>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li> </ol>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p> <p>(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瞒报、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20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p> <p>(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瞒报、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p> <p>（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p> <p>（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4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6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8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2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4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越权发放采集证、滥发采集证或者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4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4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8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0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雇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4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渔业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条第四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5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告知 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2. 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3. 告知检查结果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4. 事后监管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限期整改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相对人整改落实情况。</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2.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4.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农业机械产品出具虚假农机推广鉴定报告的；（三）未依法发放或者挤占、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四）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9	农机维修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2.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4.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农业机械产品出具虚假农机推广鉴定报告的；（三）未依法发放或者挤占、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四）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0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2.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4.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种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2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6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乳品（学生饮用奶）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四条：学生饮用奶生产、加工、供应的监督管理，除按本条例执行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5月13日施行）</p> <p>第六条：各级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和保障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顺利实施。畜牧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定点企业、选用产品的认定和原料奶质量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引导和组织学生安全饮用学生饮用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实施质量监督；卫生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和饮用等环节的卫生监督，以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发改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的价格核定和调整；财政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补贴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打击违规经营学生饮用奶的行为。</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渎职失职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	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监测筹备规划责任 需结合辖区奶源分布、养殖规模及过往质量安全情况，制定科学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范围、抽样频次、检测指标，像兽药残留、重金属、致病性微生物等关键指标必须纳入监测范畴。同时要完善监测体系建设，协调配备适配的检测人员与仪器设备，并且保障监测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p> <p>2.规范抽样检测责任 实施监测时需安排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展现场抽样。抽样需覆盖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等关键节点，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检测过程要严格遵循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做好检测过程记录，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妥善留存样本以备复核。</p> <p>3.结果处置管控责任 若监测发现不合格生鲜乳，要立即责令相关主体停止收购、销售和运输，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对检测确认属于禁收品类的生鲜乳，监督相关方进行销毁或无害化处理。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需及时立案查处，或移送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同步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处置依据和结果。</p> <p>记录公示归档责任 详细记录监测的抽样信息、检测数据、处理结果等内容，且相关记录需保存 2 年以上。按法定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监测工作结束后，对监测报告、处置文书等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并立卷归档，形成完整的监测档案。</p> <p>4.后续跟踪监管责任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开展跟踪监测，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分析监测数据，梳理质量安全风险规律，形成监测分析报告，为优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政策、强化源头管控提供数据支撑。</p>	<p>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日常与专项检查责任 对动物饲养场、屠宰场等场所，核查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场内污水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是否符合防疫要求；检查饲养环节中种用、乳用动物的疫病检测情况，以及免疫档案建立、畜禽标识加施是否规范。</p> <p>针对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记录进行核查；对动物产品加工、贮藏环节，检查生产流程防疫措施、贮藏环境是否达标，杜绝病畜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可定期开展专项抽查，也可根据疫情风险开展针对性检查。</p> <p>2. 检疫与检测处置责任 按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则予以没收销毁。</p> <p>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及时采取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措施，监督相关主体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扩散。</p> <p>3. 违法查处与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擅自经营、转让伪造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p> <p>对于涉嫌犯罪的重大违法案件，如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违法主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p> <p>4. 信息管理与应急配合责任 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的相关数据、处置结果等信息，汇总分类后归档备查，同时跟踪整改情况。</p> <p>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及时互通监测信息；发生动物疫情时，落实应急防控要求，协助划定疫点、疫区，配合开展扑杀、消毒、紧急免疫等工作，并按规定上报相关情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68	对畜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计划制定与筹备责任 需结合辖区畜产品产业规模、过往质量安全问题等，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明确检查范围、频次、指标等内容。同时协调配备专业执法人员与检测设备，保障抽查检测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抽查人收费。此外还可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为检查工作提供规范依据。</p> <p>2. 全链条规范检查责任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需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需回避。养殖环节核查养殖档案、兽药及饲料使用情况，屠宰环节查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查肉品品质检验流程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记录；流通环节核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核查运输工具消毒情况与贮藏环境；销售环节检查产品溯源信息是否完整。检查中形成完整笔录与证据材料，且非非法干预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p> <p>3. 问题处置与查处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畜产品，责令停止销售、运输，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针对未建立养殖档案、使用违禁投入品、销售未经检疫畜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若发现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信息管理与后续监管责任 详细记录检查数据、处置结果等信息并妥善归档，同时督促相关主体落实整改并跟踪复查。按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此外需健全畜产品信息收集制度，推动全产业链信息化监管，还需与相关部门互通信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气象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六条：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 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p> <p>【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 第四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 and 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地方性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 第五条：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生态环境、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 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2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检查 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2.处置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3.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3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检查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2.处置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 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雷电防护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2.处置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 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对开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开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开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开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开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检查 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2.处置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3.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3年2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p> <p>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p> <p>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p> <p>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p> <p>第二十二条第六款：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事故责任的认定。</p> <p>第二十三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经调查，认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当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p> <p>在能够预见自然灾害发生或能够避免自然灾害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未采取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受理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船舶所有人提供事故报告及相关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出具《行政确认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做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 调查 审查事故意见和有关材料，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3. 送达 通过确认的，书面送达调查结案报告，按照安全事故等级要求报送相关部门备案。4. 监管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雷电灾害事故的鉴定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 调查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3. 送达 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4. 事后监管 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 制定方案 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组织推荐 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 表彰 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p> <p>(三)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p>(四)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五)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p> <p>(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79	对举报或者投诉重大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受理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或者投诉重大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对在奶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组织推荐 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 表彰 按照程序对在奶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裁决	行政裁决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书，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农机安全监理站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农机事故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指定管辖。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书，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逃逸农机事故肇事者未查获，农机事故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农机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出具农机事故证明，载明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81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第十六条第三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预报业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 落实监督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2. 处置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3.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1月1日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 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论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气象局	<p>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由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8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八条：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p> <p>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p>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8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p> <p>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p>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3.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施行）</p> <p>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li> <li>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13-（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98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13-（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责任事项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0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责任事项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4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和跨区作业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6	持假冒《作业证》、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p> <p>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不具备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未按照规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承揽报废回收农业机械业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的；</p> <p>（二）不具备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的；</p> <p>（四）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的。</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农业机械产品出具虚假农机推广鉴定报告的；（三）未依法发放或者挤占、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四）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8	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的；</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p> <p>（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p> <p>（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p> <p>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随意拆卸、破坏定位管制终端，干扰、屏蔽定位信号，或者篡改定位装置数据；进入禁行区域和路段，或者擅自在禁行区域和路段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的；</p> <p>（二）随意拆卸、破坏定位管制终端，干扰、屏蔽定位信号，或者篡改定位装置数据的；</p> <p>（三）进入禁行区域和路段，或者擅自在禁行区域和路段作业的。</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商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12	对在农机事故中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1月7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p> <p>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具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p> <p>（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1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p> <p>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p> <p>第三十八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p> <p>（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1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p> <p>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 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 （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li> <li>审查阶段 （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阶段 （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 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违规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取证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 2 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li> <li>2. 审查报批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li> <li>3. 告知说明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li> <li>4. 执行实施责任 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li> <li>5. 妥善保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乳品、物品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li> <li>6. 事后处置责任 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24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取证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 2 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li> <li>2. 审查报批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li> <li>3. 告知说明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li> <li>4. 执行实施责任 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li> <li>5. 妥善保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乳品、物品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li> <li>6. 事后处置责任 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第二十条第二款 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调查取证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 2 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p> <p>2. 审查报批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p> <p>3. 告知说明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p> <p>4. 执行实施责任 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p> <p>5. 妥善保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乳品、物品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p> <p>6. 事后处置责任 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26	对拒不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调查取证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 2 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p> <p>2. 审查报批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p> <p>3. 告知说明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p> <p>4. 执行实施责任 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p> <p>5. 妥善保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乳品、物品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p> <p>6. 事后处置责任 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2015年11月12日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p> <p>【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9年2月26日施行） 第四条：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由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2015） 各地区行署、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各产区行署、政府要主动承担起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的责任。</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8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专门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二十三条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并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不得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不得利用已经报废解体的零部件拼装农业机械。</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li> <li>检查责任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处理责任 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li> <li>移送责任 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监督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li> </o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农业机械产品出具虚假农机推广鉴定报告的；（三）未依法发放或者挤占、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四）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0	《跨区作业证》申领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施行）</p> <p>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申请 申请人登录当地政务服务网站，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li> <li>受理审核 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通常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作出受理决定。如果材料齐全，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如果不符合条件，则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审查材料 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详细审查，发现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决定发证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到当地行政服务中心领取《跨区作业证》，或选择邮寄方式；</li> <li>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ol>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1	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期间，根据依法调集必需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调集必需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对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p>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由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农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报灾情 受到灾情后进行评估；</li> <li>制定方案 根据灾情情况制定方案；</li> <li>调拨物资 根据灾情情况调拨物资</li> <li>灾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对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li> </ol>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危及人身安全其它农业机械进行实地安全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确认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确认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审查 登记审核岗收存资料，录入检验日期和检验有效期截止日期。3.决定 检验合格后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检验记录。4.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33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对安装定位管制终端及接入定位管制平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确认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确认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审查 登记审核岗收存资料，录入检验日期和检验有效期截止日期。3.决定 检验合格后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检验记录。4.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确认依法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确认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确认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审查 登记审核岗收存资料，录入检验日期和检验有效期截止日期。3.决定 检验合格后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检验记录。4.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机关负责大型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水利、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p> <p>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驾驶证核发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实施。</p> <p>第十六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来历凭证、整机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向住所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农机监理机构对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技术要求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予以登记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新购置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受理责任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审核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审批责任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办结责任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p>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有关农牧民负担问题的检举和控告、涉及农牧民负担的案件。</p> <p>2. 检查责任 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p> <p>3. 处理责任 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p> <p>4. 监督责任 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科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查承包合同。 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予以管理备案，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4. 事后责任 按规定保管承包合同。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 告知责任 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2. 检查责任 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1. 未发现问题；2.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限期整改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相对人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3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 制定强制免疫计划；2. 督导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3. 开展免疫效果评估；4. 对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5. 督促场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收集整改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九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